

# 大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87年3月3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

87年6月17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87年7月22日公布

93年12月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3年12月2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月21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40004834號函核定

94年6月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9月18日9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大葉大學第1次(071205)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，但酌減之年數不得超過八年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，但酌減之年數不得超過六年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，但酌減之年數不得超過五年。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，但酌減之年限不得超過三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其規定由院級教評會擬訂後，送校教評會審定。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於系教評會評審通過，由院長延聘校(院、所、系)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，再送請院級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各等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，比照同級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